

国际学术研讨会
主题：邪教的觀念暨全能神教之个案研究

日期：2017年9月15-16日
地点：香港大学，香港

赞助单位：

河南省宗教与邪教研究中心
美国宗教研究所 (Institute for the Study of Religion, Woodway, Texas)
亚洲研究中心 (Asia Research Center, San Clemente, California)

协办单位：

香港大学人文社会研究所 (Hong Kong Institute for the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9月15日周五

下午 1:30 - 5:30 與會者交流

主导讨论：James T. Richardson (内华达大学 University of Nevada, Reno)

6:30 晚餐

9月16日周六

上午

9:00 赞助與协办单位致欢迎辞

9:30 對中国「邪教」的認識

徐弢，武汉大学 - [中美邪教定义的比较与对话]

陈青萍，陕西师范大学 - [邪教定义及其相关问题思考]

王清淮（陆振锋代），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 [邪教的观念及邪教历史分析]

林誠信牧師博士，[邪教之定義與全能神教個案研究]

10:45 短休

讨论 Massimo Introvigne, CESNUR, (意大利) 「从国际观点看邪教」

12 - 1:30 午休，用餐

下午 -

1:30 全能神教个案研究

J. Gordon Melton，贝尔大学 - 「全能神教发展」
Holly Folk，西华盛顿大学 - 「從基督教非正式教派中看全能神教教义」
Eileen Barker,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 (英国伦敦)，[關於如何將「邪教」概念化和
處境化的一些想法]
林誠信牧師博士，[邪教之定義與全能神教個案研究]
短休

讨论 - 含观众问答时间

4:30 研讨会结束: 每个赞助单位派代表提出简要总结并强调关键点。

徐弢，武汉大学

5:00 媒体采访时间（只限于受邀单位）

住宿酒店：香港今旅酒店 Hotel Jen，坐落于港岛西区，紧邻港铁香港大学站。
<https://www.hoteljen.com/cn/hongkong/westerndistrict/about/>

中美邪教定义的比较与对话

徐弢

(武汉大学宗教学系教授)

The Comparison and Dialogue of Definitions of Cult between China and America

XU Tao

(Professor of Wuhan University)

摘要：由于文化背景和现实国情的差异，中美两国学者对邪教的理解不尽相同。一方面，中国学者在论及邪教的识别与防治时，往往更强调邪教冒用传统宗教名义的欺骗性及其对社会和国家的危害；另一方面，美国学者则较少关注邪教同传统宗教的关系，而往往更强调邪教形式的多样性及其在心理生理上对信徒个人和家庭的侵害。然而，两国学者对于邪教的破坏性、封闭性、教主崇拜、强制性劝诱和精神控制等特征的相似论述，不仅为双方的学术交流提供了对话中介，而且为扩大两国在邪教问题上的共识和实现打击邪教犯罪的跨国合作提供了可能条件。

关键词：中国 美国 邪教定义 比较 和而不同

自上世纪七十年代以来，邪教（亦可译“破坏性膜拜团体”，*Destructive Cult*）的泛滥作为一个愈演愈烈的全球性问题，在中美两国学术界均受到广泛关注。尽管迄今为止，双方对邪教的定义仍有不尽相同的理解，但他们从各自的视角、立场和不同层面揭示了邪教的危害，从而为促进两国学者在邪教研究领域的相互理解提供了可能。最近，美国干预邪教专家瑞克·艾伦·罗斯（Rick Alan Ross）的《邪教：洗脑背后的真相》一书（英文书名 *Cults Inside Out: How People Get in and Can Get Out*, 香港：和平图书有限公司，2015 版）从全球性视角，对最近半个世纪以来世界各地（尤其是中美两国境内）的多种邪教及其造成的严重危害做出比较客观的介绍，对邪教类型及其主要特征、形成机制和防治手段做出比较系统分析，对美国等西方国家的学者在邪教研究方面的最新成果做出归纳。因此，本文试图结合罗斯先生在书中提供的观点和资料，对中美两国学者在邪教定义上的“和而不同”及其展开学术对话的可能和意义做出初步探讨。

一、两国学者在邪教定义上的和而不同

如果说中国是历史上遭受邪教危害最长的国家之一，那么美国则是当今世界上邪教数量最多的国家。在中国历史上，因统治阶级长期实行“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的愚民政策，致使各种巫蛊迷信在民间泛滥成灾，从而为邪教提供了滋生蔓延的社会土壤，由此引发的邪教乱国事件屡见不鲜。直到 1949 年建国后，中国境内的邪教活动才一度得到有效遏制，但最近三十多年，因中国经济开放程度的提高，人口流动规模的扩大和户籍管理制度的松动，一些违法犯罪的邪教分子在遭到各地司法机关的依法处理之后，常常能够轻易地以打工、经商、旅游等名义流窜外地继续作恶，从而对依法依规治理邪教的工作造成新困难。随着邪教在中国部分省区市的死灰复燃及其社会危害的不断升级，越来越多中国学者认识到，邪教不仅仅是愚昧落后的封建时代的特产，在新的历史形势下，它依然是严重威胁我国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破坏性力量。

为满足防治邪教工作的实际需要，中国学者结合邪教在当代中国的活动特征，对其做出了符合中国国情的定义。首先，目前中国境内的邪教为了利用中国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和骗取国外民众的同情，大都打着佛教、道教、基督教等传统宗教的旗号进行招摇撞骗，甚至混入合法宗教场所内部招揽信徒，从而蒙蔽了传统宗教的信众，玷污了传统宗教的声誉。因此，中国学者在定义

邪教时，往往要特别强调邪教与传统宗教之间的区别，以及邪教假冒宗教名义招摇撞骗的真相，以试图增强广大信教群众和宗教界人士对邪教的免疫力。其次，目前中国境内的邪教大都是一些反社会、反人类的极端势力和犯罪集团，其中不少还有以暴力颠覆政府，改朝换代的政治野心。因此，我国学者在定义邪教时，往往还要特别强调其对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的危害，以试图让政府和全社会更充分地认识到邪教危害的严重性。实践证明，中国学者的邪教定义符合中国国情，也得到了政府和人民的广泛认可。在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相关司法解释中，就明确把邪教界定为一种“冒用宗教、气功或者其他名义建立，神化首要分子，利用制造、散布迷信邪说等手段蛊惑、蒙骗他人，发展、控制成员，危害社会的非法组织。”^①

相比之下，当代美国学者在定义邪教时，虽然也注意到邪教的社会危害及其对宗教信仰的滥用，但往往比中国学者更强调邪教在形式上的多样性及其在精神上和物质上对信徒个人的伤害。我们不否认，在美国等某些西方国家，由于宗教团体可以享受法律的特殊保护和免税待遇，所以同样有不少邪教组织为骗取优待，而故意自我标榜为宗教团体，但总体上看，由于美国社会的自由化程度相对较高，所以邪教形式也比我国更加多样化，以至其中一部分很难被笼统称为“邪恶的宗教”，而只能在更宽泛的意义上被称为“膜拜团体”（cult）。受其影响，在美国反邪教专家的著作中，邪教或膜拜团体有更宽泛的含义。它既可以表示一些非正统的新宗教或伪宗教，又可以表示某些同宗教关系不大的膜拜团体，如“锡南浓”（Synanon）等以虚假康复理念来谋财害命的“健康养生类膜拜”、“共生解放军”（Symbionese Liberation Army）和“基地”（al-Qaeda）之类的政治性膜拜团体、“无畏”（Move）和“黑色希伯来人”（Black Hebrews）之类的种族主义或家族性的膜拜团体，以及其他各种打着“商业计划”或“科学理论”等虚假旗号的膜拜团体等。^②另一方面，因美国的法律和文化传统更偏重对个人权益和自由的保护，而反对以社会和团体名义侵犯个人权益和自由，所以美国学者在描述邪教或膜拜团体的破坏性特征时，强调的重点往往是它们在心理、生理、经济上对信徒个人和家庭的伤害，然后才是它们对国家和社会的危害。

尽管由于历史传统、文化背景和现实国情的差异，中美两国学术界对邪教的认定标准及治理方法仍存在一定分歧，但对于处在全球化时代的中美两国而言，邪教均已不再是单纯的国内问题，而日益成为一个国际问题。为增进两国政府和人民在邪教治理问题上的共识与合作，两国学者都需要以更加包容的和以求同存异态度，从彼此的邪教定义中汲取某些合理因素，以不断完善发展自身对邪教本质及特征的认识。从这种角度看问题，我们发现两国境内的邪教既有一定区别，更有不少共同特征。相应地，两国学者对邪教的定义既有不尽相同之处，也有不少可以用作对话中介的共识。例如，双方均一致认识到邪教的破坏性、封闭性、教主崇拜、强制性劝诱和精神控制等特征，并由此为科学识别和防治邪教的危害提出了可行建议。

二、两国学者在邪教定义上的对话中介

随着以贸易自由化、政治国际化、文化多元化和信仰市场化为特征的全球化时代的到来，各种邪教也以惊人速度在全球范围内蔓延，并由此形成了法轮功、全能神、统一教（The Unification Church）、科学神教（Scientology）、上帝的儿女（Children of God）等一系列跨国邪教组织。在此背景下，对邪教的防治已不是任何一国所能单独完成的任务，而是包括中美两国在内的世界各国的共同使命。为取得反邪教斗争的最终胜利，我们急需加强同美国等西方国家在邪教防治问题上达成共识，力争建立一个反邪教的国际统一战线。为此，我们首先需要在中美两国学者的邪教定义之间寻找对话的中介，以求同存异的态度寻求合作的可能。从这种角度看中美两国学者的邪教定义，我们发现，双方至少在四个方面有展开对话的可能。

第一，两国学者均已认识到，邪教不一定是宗教，也不一定非要假冒宗教的名义，而同样能

相，
一些
心。
让政
情，
明確
信邪
的造
害。
所以
助自
都惡
專可
害
主
體
生
理
都長
更中
制
各
上
是
的
一
本
中
制

够利用推广“气功健身”和“健康养生”、宣扬“公平正义”和“地上天国”、进行“商业计划”或“科学理论”等多种形式，来掩盖其反人类反社会的罪恶行为。不过相比较而言，中国学者更关注邪教假冒宗教名义进行违法犯罪的欺骗性，而美国学者则更关注邪教形式的多样性研究。因此，双方在这一研究领域的互补性较强。例如，中国学者很少把“基地”等恐怖组织和“安利”等传销组织归入邪教，而罗斯等美国学者则明确提出，这些组织的行为特征同样符合对邪教的定义。通过借鉴美国学者的上述观点，可以丰富中国学者对邪教多样性的认识，从而进一步完善我们的邪教定义，因为在定义邪教时，不能仅仅关注它是否曲解滥用了传统宗教的教义教理，还应像美国学者凯瑟琳·曼恩（Cathleen A. Mann）在《邪教：洗脑背后的真相》的序言中所说：“开展任何针对邪教性质的有意义的调查，不应只关注其信条，而应关注其行为，看其是否对该团体成员的关系造成伤害。无论是哪种邪教，它势必带有持久的欺骗性。”^③

第二，两国的多数学者都认为，无论何种形式的邪教，无不以某个有血有肉的凡人作为其膜拜的对象，并将此人吹捧为无所不能的教主或至高无上的“神佛”。一方面，中国学者近年来多次撰文指出，尽管不少邪教喜欢打着传统宗教旗号，但它们真正信奉的不是彼岸的神佛，而是某个狂妄自大而又具有某种精神魔力的凡人，例如被法轮功吹捧为“宇宙大佛”的李洪志，被门徒会神化为“三赎基督”的季三保，被全能神宣布为“女基督”的杨向彬等等。另一方面，美国学者同样将教主崇拜视为邪教的首要特征之一，如美国颇有影响的反邪教专家和精神病学家利夫顿（Robert Jay Lifton）在定义“破坏性膜拜”的基本特征时，所指出的首要特征便是：“一个极具魅力的领导人，当最初可能维系教团的基本原则失去作用时，日益成为被膜拜的对象。”^④此外，美国社会学家拉利西（Janja Lalich）和心理学家郎格尼（Michael Langone）等在分析邪教的行为模式时，所指出的首要行为模式是：“团体对其领导人（无论是死是活）表现出过分的狂热和无条件的信奉，并将其信仰体系、意识形态及行为方式当作真理，当作法律。”^⑤

第三，两国学者均在不同程度上揭示了邪教对个人、家庭、社会和国家的“破坏性”。尽管相对而言，中国学者更为关注邪教对家庭、社会和国家的伤害，而美国学者则更为关注邪教对信徒个人的伤害，但双方观点并无根本冲突，而只有侧重点的不同。事实上，大多数美国学者在讨论邪教对信徒个人造成的伤害时，也会在一定程度上揭露其对家庭和社会造成的破坏。例如，美国学者恩洛斯（Ronald Enroth）等就曾从社会学视角指出：“当我们使用‘邪教’一词来描述当代社会现象时，它几乎总是表示某种被视为危险的或破坏性的教团”；“他们的信仰、行为及价值观与主流文化相悖。他们经常扮演对抗主要社会制度的角色。”^⑥上述特征不仅是美国学者对破坏性膜拜团体的定性，也基本符合中国学者对邪教组织的认定。近年来，中国学者对邪教反社会反人类的本质比以往有了更深入认识。中国学者普遍认为，邪教的这一破坏性特征不仅表现为它们在精神、身体和经济上对信徒个人的摧残迫害，而且表现为其教主常常以信徒的生命为赌注，不惜采取种种极端手段，来实现自己反社会反政府的政治野心和不可遏制的权力渴望。在这方面，李洪志建立的法轮功邪教就是一个突出例子。^⑦早在1999年4月20日，李洪志就曾踌躇满志地唆使几万“法轮功”信徒发动骇人听闻的包围中南海事件，而且在被迫流亡海外后，还曾多次煽动境内法轮功成员以示威、自焚、甚至杀害干警等极不人道的极端方式，来对抗主流社会。

第四，两国学者均从不同维度指出了邪教利用各种反科学反理性的歪理邪说对信徒进行洗脑和精神操控的事实。无论是中国的邪教组织还是美国的膜拜团体，一般都缺少系统的教义、合理的教规和古老的经典，而是一切听命于教主即兴发挥的无知妄言。之所以会有这种情况，是因为任何邪教只有首先通过“洗脑”，让信徒丧失批判性和独立思考的能力，才能把他们一步步变成任其摆布的“棋子”。关于邪教的“洗脑”方式，西方学者做过较系统的研究，如奥弗希（Richard Ofshe）描述的“强制性劝诱”、辛格（Margaret Singer）描述的“劝诱协调计划”、利夫顿描述的“思想改造”等。无论是哪种“洗脑”手段，其目的都是逐渐消除被洗脑者的理性思维能力，

使他们变得像罗斯和辛格等学者描述的那样，“越来越依赖团体及其首领为他们做出价值判断，提供分析并在某种情形下确定现实参数。该过程最终的结果是，受影响做出的选择常常不是出于自己的最佳利益，而是符合团体及其首领的最佳利益。”^⑧一旦进入这种被支配的精神状态，被洗脑者便会丧失理性，即使在没有受到监视的情况下，也会自觉地遵从团体的要求，甚至心甘情愿地按照教主的指令进行走私、强奸、虐童、谋杀等罪行。^⑨同美国的膜拜团体相比，中国邪教组织的洗脑手段更是有过之而无不及。根据当代中国反邪教专家的研究，中国邪教的洗脑手段有两个特别突出的特征。第一，它们常把某种天文现象、自然奇观、社会危机曲解成“世界末日”要来临的征兆，宣称只有自己才能在末日来临的时候为信徒提供拯救，从而让信徒产生极大心理恐慌，不得不为了获得拯救而听从它们的一切指令。第二，它们常常宣称其教主拥有超自然的“特异功能”、“圣灵恩赐”或者“渡人去天国”、“把人类超度到光明世界”等神通，从而让信徒被这些“超自然能力”所吸引，对拥有这种能力的教主顶礼膜拜。^⑩

三、结语

在当今世界，邪教的国际化是一个不争事实。一方面，我国一些邪教组织（如法轮功、全能神等）为逃避打击和扩大影响，纷纷利用投资经商、旅游探亲、移民留学或寻求政治庇护等名义前往美国等西方国家传播教义，发展信徒。另一方面，美国一些膜拜团体（如统一教、科学神教、上帝的儿女等）也利用我国的开放政策，不断对我进行渗透。在此背景下，仅靠中国或美国的一国之力，很难彻底根除邪教危害，而急需借助国际合作来共同应对邪教尤其是跨国邪教组织的威胁。然而，两国基于不同文化背景和意识形态，对邪教的定义定性有不同认识和判断，加上少数美国反华势力出于自身政治立场或现实利益考量，刻意在邪教问题上对我使用双重标准，从而使邪教的定义定性成为阻碍两国进行反邪教国际合作的障碍。因此，我们迫切需要借鉴美国学者邪教定义中的合理要素，来完善我们对邪教的定义定性，并通过加强中美学者在邪教定义上的理论交流，不断扩大双方共识。唯有如此，我国的反邪教斗争才能同世界各国的反邪教事业接轨，为最终实现打击邪教犯罪的跨国合作创造条件。

注释：

- ①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999年10月发布。
- ② [美]瑞克·艾伦·罗斯：《邪教：洗脑背后的真相》，关群译，香港：和平图书有限公司，2015，第88-89页。
- ③ [美]凯瑟琳·曼恩：《邪教：洗脑背后的真相》序言，第V页。
- ④ [美]瑞克·艾伦·罗斯：《邪教：洗脑背后的真相》，第241页。
- ⑤ [美]瑞克·艾伦·罗斯：《邪教：洗脑背后的真相》，第95页。
- ⑥ R. Andres & James Lane, *Cults and Consequences*, Commission on Cults and Missionaries, Community Relations Committee, Jewish Federation of Greater Los Angeles, 1990, pp.12-14.
- ⑦ 姬平、张明泉等编：《邪教犯罪的惩治与预防》，甘肃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52-53页。
- ⑧ [美]瑞克·艾伦·罗斯：《邪教：洗脑背后的真相》，第93页。
- ⑨ Thomas Robbins & Benjamin Zablocki, *Misunderstanding Cults: Searching for Objectivity in a Controversial Field*,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2001, pp.182-192.
- ⑩ 姬平、张明泉等编：《邪教犯罪的惩治与预防》，第112-113页。